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9 年 4 月 23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見會議紀錄第三段)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總署）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仲昌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維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指揮官	
范楚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卓永興太平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盧傅偉太平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馮浩賢先生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吳曙斌先生	旅遊事務署 高級經理(旅遊)2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Mr. Colin Jesse	伊凡士·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Mr. Steven Root	伊凡士·柏(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王錦泉先生	赤柱居民會有限公司主席	參與議程十四的討論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卓永興太平紳士及助理署長(行動)盧傅偉太平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各區議會，目的是與議員見面及聽取各方的訴求。是次會議將沿用一貫的做法，每位議員在各項討論議程只限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報告，方俊鎮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其告假申請獲得接納。

議程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陳理誠太平紳士、馮煒光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麥志仁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2 時 35 分、2 時 43 分、2 時 58 分及 3 時 06 分進入會場。)

4. 主席請卓永興太平紳士介紹食環署的工作及來年的工作計劃。
5. 卓永興太平紳士表示，很高興能向南區區議會介紹食環署的工作，也希望趁此機會與議員就南區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交換意見。此外，他將於稍後就馮煒光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在會前經秘書處向署方提出的書面查詢作出回應。
6. 卓永興太平紳士表示，食環署應屬政府文職部門中員工人數最多的部門之一，現時的人手編制有 11 000 多人，另承辦商員工約 7 000 人。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4 億元。食環署的工作範圍相當廣泛，且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當中包括監察食物安全和管制食物、公眾街市及小販管理、食物業等的發牌與規管、防治蟲鼠，以及墳場和火葬場的管理等。在 2009-10 年度，食環署的工作重點包括以下幾方面：

食物安全方面

- 署方已於 2008 年獲立法會支持通過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制度。有關制度將在兩年寬限期屆滿後，即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法例通過後，業界須作出很多準備和配合。署方會為食物業界提供協助，並不定期舉辦簡介會、研討會等。此外，署方亦於今年 3 月開展以公眾為對象的推廣和教育運動，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推出介紹營養標籤的影片、海報、小冊子、紀念品、巡迴展覽、講座等。希望市民多加注意食物的營養標籤。
- 自 2008 年 9 月發生三聚氰胺事件後，政府為更有效保障市民的健康，已著手修訂《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以賦權當局在有需要時發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以及回收有問題食物。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條例草案；
- 除立法回收有問題的食物外，政府亦著手草擬一個較全面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內容包括要求從事食物行業的進口商及批發商作出登記，並保存其來貨及去貨記錄；及要求零售商保存來貨記錄。這樣將有利食環署根查有問題食物的來源。食環署已就有關草案諮詢 18 區區議會，也聽取了業界和市民的意見。為了評估有關建議對食物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影響，政府已委聘顧問就該條例草案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署方計劃在 2009-10 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公眾街市政策檢討

- 食環署於去年 11 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建議修訂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以檔位數目與人口比例為參考基礎的公眾街市規劃準則，要求日後規劃新公眾街市時，除人口數目外，也顧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和分佈，以及區內市民對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另外，署方亦建議全面檢討空置率持續高於 60% 及虧損大的公眾街市，並會與區議會探討如何改善空置情況。
- 目前，署方正採取多方面措施改善公眾街市的整體吸引力，包括在濕貨街市進行使用情況及顧客意見調查，藉此了解街

市人流、租戶和顧客對個別街市可推行的改善措施的意見。為了吸引更多人士競投街市檔位，署方自今年 2 月開始降低長期空置檔位的競投底價，以改善街市檔位的出租率。在 3 月的競投中，一共有 306 個長期空置的檔位成功租出，當中 14 個檔位在南區。

小販發牌政策

- 南區的無牌小販問題並不嚴重，而持牌流動小販亦不多，根據記錄，只有一至兩個。
- 署方於早前檢討了小販發牌政策，並研究簽發新小販牌照和放寬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的可行性。在諮詢小販業界、區議會及立法會，署方初步認為有空間增發「雪糕仔」牌照，並預備以公開抽籤形式而非競投形式多發出 61 個牌照。

執法

- 署方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的食物業處所。

7. 卓永興太平紳士續回應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的書面提問如下：

牌照申請諮詢工作

回應柴文瀚先生詢問當局在處理酒牌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時，是否有機制諮詢區議會，以及如何讓市民的意見更有效地反映在申請程序上：

- 酒牌是由酒牌局這個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在考慮是否簽發酒牌時，酒牌局主要考慮以下幾點：
 - (i) 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ii) 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及
 - (iii) 批出該牌照會否違反公眾利益。

- 在考慮每宗申請個案的具體情況後，酒牌局會決定是否發牌及發出何種牌照，如有需要，可簽發有效期較短的牌照以觀察處所的營運情況，一方面讓商業活動得以進行，另一方面則通過監察和附加適當的持牌條件維護公眾利益。
- 由於批出酒牌可能會對當區市民構成影響，在處理新酒牌申請時，酒牌局除諮詢警方外，亦會經由當區民政處進行諮詢，對象一般包括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大廈互助委員會及當區居民等，並在諮詢時提供處所的售酒時間等相關資料。如申請遇到爭議，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邀請申請人和反對者出席並陳述其理據，在聽取及考慮各方意見後，按法例規定作出獨立議決。
- 至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事宜，發牌當局本為民政事務局，食環署署長是獲該局局長授權而發出或取消任何牌照，或行使其他與牌照事宜有關的職能。
- 食環署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時，須按訂明的法定程序處理，徵詢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只有在相關部門不表反對的情況下，食環署才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當申請人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包括樓宇、消防安全及公眾衛生等要求後，食環署才會簽發牌照。
- 署方一般會發出比較長期的牌照予戲院、體育館等室內且於音響控制方面有採取措施的處所。此外，署方也會批出臨時性或較短期的牌照予賣物會、歌唱或舞蹈活動。

地區日常清潔及街市服務

回應徐遠華先生詢問區議會如何能監察食環署的日常清潔及街市服務：

- 爲了讓區議會更了解食環署的工作，署方每年均向區議會提交「地區行動計劃」，匯報該年度的主要工作，以及在下一年度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方面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各分區辦事處亦不時就署方在區內的主要服務及設施，如滅蚊及滅鼠運動、歲晚清潔運動和公廁翻新改善計劃等安排及詳情，向區議會提交資料文件或進行諮詢。此外，各區的環境衛生總監亦會經常與區議員交流，了解他們的意見。

- 就日常的清潔及街市服務，署方會通過多項現有機制，了解市民的意見，例如定期為公廁服務及街道潔淨服務進行全港性的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為未來如何改善服務提供方向。就街市服務而言，署方會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定期會議上，聽取包括街市檔戶代表及當區區議員在內的委員，就街市的環境衛生、設施及經營環境等提出的建議。此外，署方亦會經由其他不同渠道，如政府電話熱線、書信及電郵等收集市民及議員的意見。

檢討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成效、運作及表現

回應馮煒光先生詢問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的工作成效、運作及表現：

- 聯辦處由 2006 年中成立至 2008 年底，共接獲 50 000 多宗滲水投訴，已處理的個案接近 40 000 宗。針對沒有遵從「妨擾事故通知」而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個案，聯辦處共提出 76 宗檢控，已審結及定罪的個案有 40 宗。
- 聯辦處在收到滲水投訴時，會向投訴人派發「滲水調查一般程序及注意事項」單張，說明聯辦處的調查工作。如得到業主及住戶充分合作，一般可在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並將結果通知投訴人。若未能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會書面告知投訴人其個案的調查進展。
- 食環署隸屬食物及衛生局，現正與發展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檢討聯辦處的運作，務求令工作進行得更順暢。食環署最近剛增聘近 40 名環境滋擾調查員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8. 卓永興太平紳士表示，食環署提供的服務與民生息息相關。作為地區上掌握和表達民意的主要渠道，署方非常重視區議會所反映的民意。

9. 陳岳鵬先生表示，署方在取締流動小販以確保環境衛生之餘，也應考慮如何保留香港的街頭特色小食不會因此遭到淘汰。例如早前有一位老伯在天后街頭販賣雞蛋仔，引來很多市民，包括遊客，排隊購買。但該名老伯屢遭食環署職員執法趕離。他建議署方考慮以發牌及制訂有規限框架的形式，容許這類小販繼續生存，同時令香港的特色街頭小食得以保留。他續查詢，除「雪糕仔」外，政府會否考慮發出其他類別的

小販牌照，並希望瞭解有關的政策檢討現時的進度。

10. 黃靈新先生表示，香港仔街市已有近 30 年歷史，使用率極高。作為當區議員，他經常收到檔主及市民對街市設施作出的投訴，包括漏水及各項硬件上的問題。此外，也有市民認為應該興建新的街市，以應付需求。他詢問食環署是否有計劃興建新的街市，並希望署方在重建街市時釐定新的準則。

11. 麥謝巧玲女士對食物標籤法表示支持，但希望署方在監管上定出完善的機制。此外，她表示赤柱海濱小賣亭本來是預算以街市形式運作，其後由於環境轉變，該處已成為一個旅遊點，顧客亦以遊客為主，但署方仍以管理街市的模式管理小賣亭，下午七時便要求檔主結束營業，缺乏彈性。她促請署方因事制宜，協助赤柱海濱小賣亭轉營。

12. 朱慶虹先生多謝食環署署長與議員分享食環署的工作。他認為食環署在南區的工作令人滿意，尤其是當區的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實在非常盡責。例如薄扶林村的垃圾及污水渠問題，葉總監一直不厭其煩、盡心盡力地為居民解決問題。他認為相比其他政府部門，食環署在南區的工作實在做得很好，不過也有部份工作可以做得更好，例如處理樓宇滲水及冷氣機滴水等問題。他希望署方能加強效率和增派人手跟進有關問題。

13. 朱慶虹先生續表示，部份私人屋苑內會有經營回收轉賣的「收賣佬」以鐵鏈鎖著一塊招牌，上書收買電器的字句。他查詢食環署是否基於某些條例而未能處理該類阻礙通道及影響觀瞻的物品，若然，豈非任何人士均可用此方法免費豎立宣傳街招。他認為食環署應檢討有關的政策和條例，設法解決問題。

14. 歐立成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南區某些街市內，尤其位於公共屋邨的街市，常會有一些價格不尋常地便宜的蔬菜出售，例如在一般街市內售 6 至 7 元一斤的蔬菜，在該處以 1 至 2 元便可買到一斤。他擔心該類蔬菜的來源不當，而且可能不符合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
- 對香港靈灰龕不足問題表示關注，查詢署方除新建於葵涌和鑽石山的靈灰安置所，是否有計劃再增建更多靈灰安置所。

- 舊式街市的商舖空間較小，以致很多檔主需將貨物堆放到舖位以外的位置，有時會阻塞通道。相比之下，新的街市舖位較寬敞，食環署人員如要求檔主將貨物放於規定範圍之內，亦較容易獲得接納。希望署方將來重建區內街市時，考慮將商舖空間擴大。

15. 卓永興太平紳士多謝朱慶虹先生對食環署工作的讚賞，並表示做好地區衛生工作是份所當為。他對議員的提問綜合回覆如下：

流動小販問題

署方明白在金融海嘯之下，流動小販的數目亦相應增加。考慮到民生問題，署方的政策是在不阻礙行人的情況下，對該類無牌小販予以一定程度的容忍，但絕不容許阻礙車站出入口或行人過路燈位的情況。原則上，食環署認為小販不應售賣食物，因為在食物安全方面並不合乎標準。署方不認為取締流動熟食小販會令街頭小食完全消失，以雞蛋仔為例，香港也不乏售賣雞蛋仔的合法店舖，而且非常受市民歡迎。他強調，香港作為法治社會，食環署的前線人員在執法時，可酌情給予的空間並不多，希望市民明白。此外，為減低空置率，署方正於數個街市進行試點計劃，希望引入售賣小食(包括雞蛋仔)的商戶。署方會為空置率比較高的街市，訂定比較低的租金。

香港仔街市的投訴

興建新街市須視區內需要、人口組合、是否有其他設施等因素而定。根據記錄，香港仔街市的使用率在南區已屬最低的一個，但也有 85%，署方暫時沒有計劃重建該街市。食環署每年均投入不少資源以更新轄下的 80 多個街市的設施，葉銘波先生與建築署會跟進香港仔街市的漏水問題。

營養標籤法

在新法例推出後，署方一定會加強監管，但亦須平衡涉及的資源與風險程度。署方一定會加強巡查市面各種預先包裝食物是否符合新法例的要求，並會投放較多人力資源在較多人光顧的高危食

物方面。

赤柱海濱小食亭管理模式問題

一般街市內的乾貨濕貨商舖會於下午 8 時關閉，熟食中心則較為彈性，也有營業至零晨二時的例子，惟署方須與商戶研究是否須徵收額外的冷氣或差餉費用。赤柱小賣亭屬開放式，故在營業時間方面可以有一定彈性，現時應是營業至晚上 10 時。議員如認為有需要更改赤柱小賣亭的營業時間，可與署方聯絡，署方對此持開放態度。

處理滲水和滴水問題

整體來說，自成立聯合辦事處後，署方在找尋樓宇滲水源頭的成功率已較前為高，由 20% 不到變成超過 40%，2008 年更達到 47%。由於成功率高了，請聯辦處協助處理該類問題的個案亦大幅增加。雖然署方已增聘人手，但與個案的增加程度不成比例，因此署方暫時無法將 90 個工作天的調查期進一步縮減。

食環署處理滲水轉介個案，主要分三個階段：(一) 收到個案後，署方會在六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初步調查，並以署方所定標準評定是否達滲水程度(以 35% 為指標)；(二) 如確定屬滲水個案，署方會在收到投訴日起計 38 個工作天內進行色水測試，如發現滲漏與樓上單位有關，署方人員會與該單位住戶聯絡及跟進；(三) 如色水測試沒有結果，署方會將個案轉介予聯辦處/屋宇署跟進，因滲水問題可能源於樓宇結構或有食水管滲漏。在一般情況下，聯辦處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三個階段的工作。

冷氣機滴水問題

署方亦很關注冷氣機滴水問題。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城市，在街道管理方面一定要做好，尤其是一些主要道路，如有冷氣機滴水情況，會大大破壞給予遊客的印象。署方會在暑期推出一套針對冷氣機滴水的宣傳短片，並以"做好管制冷氣機滴水工作"為 2010 年的工作目標之一。此外，署方在 2008 年特別增加資源進行街道清洗工作，希望議員就其成效提供意見。

私人屋苑內的回收轉賣招牌

由於食環署的執法權只限於公眾地方，除因有關物件會妨礙衛生或須進行滅虫/滅蚊外，署方人員一般不會進入私人屋苑執法。朱慶虹先生提及的位置，雖屬私人屋苑範圍，但公眾亦能夠出入，故是否可定義為公眾地方仍可斟酌。署方會於稍後聯絡朱慶虹先生，請他提供有問題地點的資料，再考慮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有遠低於市價的蔬菜出售事宜

嚴格來說，香港並不存在走私菜，因為現時並沒有相關的法例。但如食物的價格遠低於市價，市民應小心考慮其安全性。香港與國內已有一定的行政安排，要求所有由國內運往香港的蔬菜，必須經指定的供港註冊場或其配送中心，但這不代表其他來源的蔬菜不能運來香港，也不代表運來的蔬菜一定有問題。食環署除進行入口抽查外，亦有在批發和零售層面進行抽查，包括以較低價格出售蔬菜的連鎖店，暫時未發現有樣本出現問題。食環署於2008年共抽查了17 000多個樣本，當中只有4個樣本超標，故整體而言，香港的蔬菜是相當安全的。

靈灰龕位不足問題

香港每年的死亡率約為38000人，對靈灰龕位的需求很大，署方亦正考慮如何應付長期的需要。署方已在新界區物色了一個已規劃為墳場和靈灰安置所的地點，但有關的區議會對在該處興建靈灰安置所有保留。和合石墳場在2009年也會增加靈灰龕位數量。此外，署方也有參考外地如日本的靈灰安置所模式，希望盡可能建造在外觀上較易被公眾接受的新式靈灰安置所。將來如需在南區設靈灰安置所，希望區議會可持開放態度考慮。有見及香港土地資源有限，而市民對靈灰安置所服務的需求卻有增無減，署方推出新靈灰安置所時會積極考慮設定龕位的使用年期。

食環署轄下街市內商舖空間不足及貨物堆放問題

當年興建街市的目標，主要是安置在街頭擺賣的所有小販檔，因此舊型街市的檔位空間一般比較細小，引致不少檔主將部份貨物堆放於檔位對出的位置。有見及此，署方在興建新街市時，已盡

量將檔位面積擴大，貨物堆放的問題亦相應減少。將來重建或興建新街市，署方會根據相同理念進行。

現時社會上有聲音要求恢復/保留市集擺賣的模式，認為沒有必要將所有小販重置於室內街市。此外，食環署轄下有個別街市因空置率高而關閉，例如旺角街市，就有近 20 個受影響檔主選擇在街上擺賣而不使用署方提供的其他街市的空置攤檔。由於南區街市的出租率甚高，暫時沒有這方面的問題。署方現正重整空置率較高街市的檔位空間，將檔位空間擴大，希望增加出租的吸引力。

16. 黃志毅先生提出以下的查詢及意見：

- 根據過往經驗，政府往往會因應經濟情況調節小販管理的力度。然則，署方的小販政策是否有一個長遠目標？自前市政兩局年代至今，署方在小販管理及相關的發牌政策上，似乎未有太多的改變。由於小販問題會影響民生，署方應盡快檢討有關的政策，及在照顧民生需要之餘，確保市民的健康不會受到威脅，例如售賣熟食的非法小販應受到監管。此外，容許流動小販營業，亦會對附近商舖構成不公平競爭。
- 在食物包裝日期的標籤方面，不少大型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所售的新鮮食品，均由人手貼上食物到期日，因此很難監管，更小型的商舖便更加難於控制。食環署在這方面有何措施，保證該些食品所列的期限是依照準則而訂？
- 食環署轄下街市的設施及其營商環境應該與時並進，因應需要作出改善。

17. 馮煒光先生表示，聯辦處曾被指為組織鬆散和虛有其名，他詢問署方會如何加強聯辦處的效率和提昇有關部門間的協作。他建議署方設立客觀的指標，以監察聯辦處的工作成效。此外，他希望政府能成立樓宇審裁署，專責處理樓宇問題如滲水個案，令小業主有多一個渠道解決問題。以海怡半島為例，有個別業主的滲水問題，歷時六至七年也解決不了。

18. 張錫容女士表示，她曾於兩個多月前以街市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致函食環署署長，查詢因應金融海嘯在街市推行二手承辦人事宜，並指出鴨脷洲街市為區內其中一個優質街市，使用率超過 95%，署方應

酌情容許大部份商戶作二手經營。她詢問食環署會如何規範及協助商戶及二手承辦商維持生計。此外，她表示鴨脷洲漁安苑的滲水問題也很嚴重，而聯辦處會將個案交予屋宇署承辦商處理，並當暫時找不到滲水源頭時，便結束調查，不再跟進。居民因而須繼續忍受滲水問題，求助無門。她詢問食環署如何監管承辦商的工作。

19. 陳李佩英女士同意市容和環境衛生同樣重要。她曾要求署方在大潭設公廁，以方便遊人，但得到的回覆卻指該處遊客不多，因此沒有必要設置。她表示，不少大型活動如龍舟競渡均在大潭進行，故有必要提供公廁予市民及遊人使用。此外，她希望署方考慮在赤柱增加狗廁所，以應付需要。另一方面，她促請署方關注赤柱海濱小賣亭的營商環境，並檢討現時的租金水平相對商戶所得營利，是否合理。

20. 梁皓鈞先生提醒署方注意靈灰安置所的配套事宜，包括焚化爐是否足以應付需求等。此外，他對通過新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法表示歡迎，希望署方安排足夠的公眾教育，並向議員介紹詳情，以便議員在地區層面協助推廣有關的訊息。他續表示，當區的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及其屬下前線人員的工作非常辛勞，尤其在檢控商戶將商品擺放超出指定範圍方面，往往執法不久便故態復萌，而且必須面對不少衝突和承受很大壓力。他希望署方能在條例上或其他方面作出配合，令前線的人員容易執法。

21. 林玉珍女士對通過新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法表示歡迎。她指出，可能因為金融風暴的影響，近日本港出現很多以短期租約形式在空置商舖售賣食物的商戶，所售賣的產品往往沒有來源地或營養成份標籤，部份商戶甚至提供即場試食。她詢問食環署有沒有對該類經營手法實施監管，並查詢提供即場試食有否觸犯了食物條例。此外，她認為現時署方在南區的工作及對承辦商的監管令人滿意，但前線人手仍有不足的情況，故往往要收到議員或居民的投訴，才有所行動。她建議署方適當增加人手，配合前線的工作，尤其當被投訴地點並非署方轄下處所時，更需有特定的隊伍進行執法。

22. 麥志仁先生表示，明白食環署的工作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要建立社會秩序和處理民生事件，需要很高超的手腕。他對署方近日收緊街市肉檔牌照租約問題表示關注，並指不少檔主自十多歲起已從事該行業，現時被收回牌照，等於即時失業。他希望署方在處理該問題時不要

一刀切，應詳細瞭解情況，再按實際情況釐定政策，例如以時間性來劃分要取締的經營者，將在市政兩局時代已開始經營肉檔者分出來，只取消近期才以二手方式經營的牌照。

23. 陳富明先生表示，田灣街市的出租率甚低，而且部分租戶只是用該處作儲貨倉，故整體的營商環境很差，完全無法吸引人流。他希望署方能重新檢視該街市的出租對象和用途，確保資源得到善用。此外，他對聯辦處的工作效率表示不滿，並指曾將個案轉介予聯辦處跟進後，等了數個月才收到回覆指對外判公司得出的報告不滿意，因此要求該公司重新再做一次；聯辦處亦曾就某個案請戶主自行尋找承辦商處理有關事宜。他表示，市民正正是無法自行解決問題，才向聯辦處求助，希望署方能檢討及改善聯辦處的工作成效。

24. 林啓暉先生 MH讚揚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的職員工作非常有效率。他表示，早前因玉桂山一帶的蚊患情況有惡化跡象，他曾與林玉珍女士及防治蟲鼠組人員前往視察，並發現玉桂山有些地方屬水務署而非食環署管轄範圍。考慮到將有關問題轉介予水務處需時，防治蟲鼠組職員決定即時採取行動，以免蚊患變得更加嚴重。他非常欣賞該組職員的服務態度和精神，希望卓署長能對他們以及葉銘波先生作出表揚。

25. 林啓暉先生 MH續表示，聯辦處在處理漏水問題方面，成績差強人意，不少個案均拖延經年仍未解決，檢控數字亦很低。他認為署方應認真考慮增聘人手、簡化有關程序及做好跨部門的聯絡工作。

26. 卓永興太平紳士多謝議員的意見。議員提出的查詢包括全港性問題，例如發牌政策、街市配置和樓宇滲水等，亦有議員就個別地點的需要如應在某處增設公廁等提出意見。由於時間有限，署方會於稍後以書面回覆未及即場回應的查詢。

(會後備註：食環署於 5 月 25 日致函區議會主席，回覆會議當日未及回應的項目。)

27. 卓永興太平紳士澄清，有關滲水的檢控數字低並不代表聯辦處的工作成效不佳。他強調，檢控數字是指違反「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事實上，署方很少需要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而發出後不被理會的情況則更少。聯辦處於 2006 年成立至今，共接獲 50000 多宗滲水投訴個案，

檢控了 76 宗違反「妨擾事故通知」。他同意聯辦處的人手的確不很充裕，對承辦商的監管亦有改善空間，但這並非檢控數字偏低的原因。他會向其他聯辦處的組成部門屋宇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28. 主席多謝卓永興太平紳士及盧傳偉太平紳士出席會議及解答議員的提問。

(卓永興太平紳士及盧傳偉太平紳士於下午 4 時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繼續進行。)

議程二：通過於 2009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下午 4 時 05 分至 4 時 06 分]

29. 第九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議程三：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39/2009 號)[下午 4 時 06 分至 4 時 08 分]

30.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以下兩項會後備註：

- 民政事務總署已確認 2009-10 年度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12,533,000 元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及 12,25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此外，地區管理委員會已於 4 月 9 日通過，同意民政事務總署於整體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項下預留 6,500,000 元，以應付 18 區的緊急工程及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及
-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已於 3 月 27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選拔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馮浩賢先生、吳曙斌先生、鄧錦輝先生、林智文先生、Mr. Colin Jesse 及 Mr. Steven Root 於下午 4 時 0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31.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馮浩賢先生；
-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2 吳曙斌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鄧錦輝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林智文先生；及
- 顧問公司伊凡士·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經理 Mr. Colin Jesse 和高級經理 Mr. Steven Root。

32. 馮浩賢先生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根據財務顧問的研究及評估，就算在經濟環境良好和引入大量商業元素的情況下，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在財政上都只是勉強可行。基於項目的規模減少，再加上最近金融海嘯的情勢，要吸引私人機構參與發展項目將會十分困難。因此，政府建議自行斥資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和鴨脷洲大街的環境，以彰顯漁港風貌，吸引遊人。現建議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約 2 億元撥款，以進行有關工程。他特別指出，除文件提出的方案外，旅遊事務署亦會繼續探討加強香港仔旅遊項目吸引力的長遠方案，當中包括發展鴨脷洲東北面海傍的部分用地為海鮮食肆，以及發展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為景點等。

33. 陳岳鵬先生表示，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由提出至今，幾近十載，現終於有所行動，雖是姍姍來遲，也屬美事。他認為政府擬自行斥資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以彰顯傳統漁村主題的做法正確。不過，他批評政府並無落實有關項目的決心與魄力，竟以金融海嘯及南港島線（東段）和淨化海港計劃須徵用工地為由而大幅縮減發展規模。他指出，經濟始終會復甦，而有關用地在工程完成後亦會歸還政府，因此，這些均屬短期因素，不應影響長遠規劃。他表示，即使有關項目無法一次上馬，政府也應考慮將項目分階段推行，盡快將香港仔發展成本港的新旅遊亮點，切勿待 2015 年南港島線通車後才著手研究有關工地的用途。他認為現時南區在規劃方面的可塑性甚高，如能將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與南港島線、黃竹坑重建及海洋公園擴展計劃等大型基建工程一併規劃，必可相輔相成，為南區以至全港的發展帶來裨益。

34. 黃靈新先生支持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但認為有關工程費用由 10

億元劇減至 2 億元，令人失望。他表示，香港是舉世聞名的購物及飲食天堂，也是由漁港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的城市，因此，除購物及飲食外，不少旅客均欲睹香港現存的漁港風情，而香港仔正是箇中的最佳景點。他認為 2 億元的工程費用並不足夠。另外，他指出，香港仔有七至八成居民為漁，如漁人碼頭方案得以落實，可讓他們的工作得以轉型同時保留可吸引遊客的漁港風情。他建議政府考慮運用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或港鐵公司的上蓋物業發展旅遊設施。最後，他查詢旅遊事務署會否招標，邀請財團投資有關項目。

35. 麥謝巧玲女士對爭取多年的漁人碼頭項目最終被擱置一事，大表失望，但認為南區區議會須面對現實，盡量利用當局的 2 億元撥款，盡可能發展南區的旅遊。她表示，香港仔海濱長廊最宜發展成旅遊區，並建議在該處擺設漁家雕塑或龍船，以凸顯香港仔的漁港風情，並讓遊人觀賞。此外，舢舨遊也是另一吸引遊客的賣點。她表示，南區居民均期望有關工程完成後，漁人碼頭項目仍可落實，希望當局能就此多加研究。

36. 馮煒光先生表示，漁人碼頭計劃構思多年，現突然夭折，令人大感失望。他指當局出爾反爾，若行事方式持續如此，會令市民覺得政府的政策搖擺不定。在運用 2 億元撥款方面，他建議將漁類統營處辦公大樓改建為漁村風情博物館，並增建多個公眾碼頭，以開辦更多離島航線，將香港仔發展為交通匯點，從而促進南區以至本港的旅遊業。另外，他又建議當局考慮建造華貴邨至港鐵黃竹坑站、全長三公里的單車徑。

37. 朱慶虹先生支持新的擬議計劃，但指其無法代替南區區議會爭取了十年的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他批評旅遊事務署於 2006 年委託顧問公司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進行概念設計，但如今竟稱項目不切實際，實在令人驚訝。他質疑顧問公司在研究有關項目時妄顧實際情況，以致耽誤南區的整體旅遊發展。另外，他對擬議旅遊設施的實際吸引力表示懷疑。他指出，改善上落船隻設施固然有助舢舨遊的發展，但現時避風塘內無甚可觀，難以吸引遊客重臨。他建議在避風塘內建造船屋，為舢舨遊增添旅遊點。現今旅遊業競爭激烈，當局必須打造旅遊亮點，例如發展海鮮食肆。

38. 黃志毅先生表示，議會文件第 8 段(a)至(d)項的建議與南區區議會進行的小規模改善工程似乎無甚分別，因此欲知其詳。另外，他指 2007 年時，旅遊發展局曾隆而重之地向議員推介香港仔旅遊發展計劃，並獲

得一致支持，現時卻以不可行作結，令人覺得政府根本忽視南區的長遠旅遊發展。他對此大表失望。

39. 馮仕耕先生表示，漁人碼頭計劃本是南區旅遊發展的重要一環，如能配合海洋公園擴建計劃、黃竹坑重建計劃及南港線的發展，將可吸引大量中外旅客，對本港的旅遊業至關重要，無奈有關計劃現大幅縮減規模，令人大感失望。對於當局指有關計劃無利可圖致使財團卻步的說法，他並不反對，但認為有關計劃不應就此大幅縮減規模。他解釋，當局不應以營利為首要考慮因素，而應察悉有關計劃能吸引旅客來港並多作逗留，令相關行業得益，從而帶動本港經濟。他認為政府在經濟低迷時刻，更應增加投資，希望當局盡快開展香港仔海濱長廊的美化工程，以提升香港仔傳統漁村的吸引力。他建議當局逐步加建其他設施，又或考慮斥資興建配套設施，再租予財團經營，甚或與海洋公園合力發展有關項目。最後，他祈願美化工程盡快上馬，切勿一再拖延。

40. 張少強先生表示，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討論十年有餘，一直「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而最近漁人碼頭計劃更宣布胎死腹中。他認為政府非常短視，並指不少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台灣以至內地，均為漁業注入旅遊元素，而且搞得有聲有色。他表示，漁業可以促進旅遊，而旅遊則可拉動經濟。南區是香港最大的漁港，亦是世界著名漁港之一，香港仔更是本港最大的海鮮批發中心。因此，南區的漁業具備加入旅遊元素的優厚條件。雖然漁人碼頭計劃現已擱置，但政府應該繼續活化南區的漁港，並以循序漸進的試點方式推行若干發展項目。他特別指出，香港仔海旁現有十多艘固定躉船的船主均欲協助發展旅遊項目，為活化海港出力。他希望旅遊事務署能帶頭聯絡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以便商定政策，在漁民配合下，有系統地發展香港仔的旅遊項目。

41. 陳富明先生表示，舢舨遊可以是非常吸引遊客的節目，但現時的香港仔漁港卻「乏善可遊」，原因是漁民文化已不復見反而本港。他表示，曾在若干年前向南區區議會建議以設立水上市集等方法協助三躉船轉型，並就如何規範天光墟的三躉船提出建議，但政府卻彷彿早已遺忘這些建議。最後，他建議設立龍舟公園，以吸引遊人。

42. 徐遠華先生表示，漁人碼頭計劃討論長達十年，現竟遭擱置，據旅遊事務署所言，原因之一是金融海嘯，但兩年前提出的海洋公園擴建計劃卻不受影響。他不滿署方至今仍處於研究階段，完全未有落實任何

工程。其次，他表示，香港仔旅遊發展項日本擬將漁人碼頭與海洋公園連成一線，但由於計劃告吹，他建議政府為大樹灣的船廠進行美化工程，以配合日後完成擴建的海洋公園及酒店。此外，他指深灣遊艇會與逸港居，即擬議的香港仔漁人碼頭相距甚近，建議政府將兩處連成一線，以方便居民往來和長遠有利推行香港仔旅遊項目。與此同時，他希望署方研究美化，及建設接駁港鐵黃竹坑站至香港仔的自動行人系統，以吸引遊客到訪香港仔。他補充，為發展香港仔以至整個南區的旅遊業，當局應放遠眼光，在區內其他地點發展旅遊項目，例如活化淺水灣海景大樓，將之改建成張愛玲紀念館，以吸引內地及台灣的居民甚或東南亞的華人，從而推動南區以至全港的旅遊發展，並提升本地的文化氣氛。

43. 林玉珍女士表示，財務顧問的研究報告令人非常失望。然而，為持續發展香港仔的旅遊業，她贊成旅遊事務署提出的幾個主要發展項目。她指出，舢舨遊近年頗受歡迎，但只是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未必能夠讓旅客欣賞到獨特的漁港風情。她建議當局在長廊兩岸設置「住家艇」，讓參加舢舨遊的旅客可以入內參觀，重溫昔日漁民的家居生活情況。另外，鑑於南區出口不少海鮮，當局應在漁港開設展覽蝦艇等漁船的區域，讓參加舢舨遊的旅客感受南區的獨特魅力。此外，她希望當局加快撥款，盡快開展有關的美化工程。最後，她詢問，招標工作若如文件所述於明年進行，有關發展項目會於何時落成。

44. 歐立成先生表示，香港仔漁人碼頭計劃被擱置一事，令不少南區居民及投資者大感失望，但他本人雖感失望，卻不覺詫異，因他認為海洋公園已有漁人碼頭酒店計劃，「一山不能藏二虎」。他認為旅遊事務署建議的多項旅遊發展項目吸引力不足，與原來的漁人碼頭計劃不能比擬，但他仍然支持新擬的項目，因其可美化南區和加強本土經濟。他希望署方積極研究利用香港仔避風塘的特色，例如將之打造成地標，以吸引遊客。為推動舢舨遊的發展，署方可考慮興建漁民大會堂、漁民博物館或漁屋設施，讓遊客體驗漁民的生活。

45.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政府宣布漁人碼頭計劃胎死腹中，實在令南區居民失望，而由於當局曾與南區區議會進行兩輪大型諮詢，眾議員均以為計劃落實有期，豈料最終事與願違，議員固大感失望，政府亦失威信。據旅遊事務署透露，當局日後的旅遊發展項目永遠不會以漁人碼頭命名，原因是漁人碼頭佔地甚大，在南區無法落實。他認為，當局是否採用漁人碼頭的名稱或概念並不重要，最令人失望的是當局在發展香

港仔港灣旅遊方面，思慮不周漠視核心元素。他強調會全力支持當局耗資 2 億元進行美化工程的方案，但要加強香港仔的漁港風情及吸引力，必須將該處發展成吃海鮮的勝地。以西貢為例，海鮮食肆區所需用地不大，耗資亦不多。政府應因地制宜，盡早進行跨部門研究及制訂有關的配套措施如排污系統等，將鴨脷洲東北面海旁發展成「香港仔海鮮坊」。配合 2015 年落成的南港島線，南區的發展實大有可為。最後，他又以深圳的油畫村為例，只要有適當的交通配套設施和政府的支持，一個小小的村落也可被打造成具吸引力的旅遊點。

46. 張錫容女士查詢，當局有否主動就漁人碼頭發展項目聯絡適合的發展商，如有，以及旅遊事務署是否在獲得區議會同意後，便立即向立法會申請二億元的撥款，以盡快展開招標工作。她贊成擬議計劃的主要項目，但建議在鴨脷洲兩岸建造遊艇碼頭，以方便遊客前往東北岸城品嚐海鮮美食。她又提議將赤柱小賣亭，易名為美食區，並交由私人承辦商管理。此外，她認為文件中有關鴨脷洲海濱區改善廟宇設施的項目過於籠統，並無具體說明如何美化洪聖廟及天后廟，以吸引遊客到訪。

47. 柴文瀚先生表示，漁人碼頭項目最初於 1998 年提出，至 2005 年及 2007 年時在南區區議會討論，並擬於 2009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令人以為事在必行，但結果胎死腹中，新建議的規模較前大幅縮減，預算經費亦由 10 億元減至 2 億元，實令南區居民大失所望。他建議旅遊事務署與區議會屬下的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合作，研究旅遊發展項目，以善用撥款，將香港仔海濱發展成別具特色的旅遊勝地。在推動鴨脷洲旅遊方面，他建議當局(1)在鴨脷洲邨建造自動扶梯系統，以方便遊客來往該邨及鴨脷洲大街；(2)美化鴨脷洲大橋；以及(3)落實在鴨脷洲大街發展海鮮美食區。他認為南區旅遊發展一直成效不彰，原因在於缺乏統籌者，因此希望是次會議能商定有關項目的統籌部門。另外，他指出，旅遊事務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不少建設（如康文署的風之塔公園及交件中提及的街道美化工程）均與區議會的小型工程項目重疊。另外，他建議當局撥款為香港仔的天后廟進行翻新工程。為免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再度拖延，他要求當局制訂時間表，並增加區議會的參與，而非讓區議會苦候署方的報告。最後，他就如何善用擬申請的 2 億元提出以下建議：

- 設立張愛玲博物館（1,200 萬元）；
- 改善碼頭設施（1,500 萬元）；
- 建造單車徑（少於 8,000 萬元）；

- 舖設鴨脷洲行山徑（1,200 萬元）；
- 建設連接鴨脷洲大街與鴨脷洲邨的電梯（2,000 萬元）；
- 建設連接港鐵站與香港仔的自動行人系統（2,100 萬元）；及
- 美化鴨脷洲大街及大橋和設置食肆等（4,000 萬元）。

48. 麥志仁先生表示，政府以金融海嘯及乏人投資為由擱置漁人碼頭計劃，民建聯對此深表失望及遺憾。他擔心旅遊事務署新建議的多個旅遊項目（例如設置小賣亭及美化街道等），無法吸引遊客，以致 2 億元撥款用不得其所。他建議以南區漁港為主題，將魚類批發市場發展成長遠的旅遊景點、讓遊人參觀漁船，活化漁港，以及利用舢舨設置水上市場。他總括表示，當局應圍繞香港仔在「水」及「漁」方面的特點投資上述撥款。

49. 梁皓鈞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事實上已令整個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壽終正寢。他認為，該署雖然建議撥款 2 億元進行若干項目，但此舉僅屬補償方案，目的是安撫南區居民，但有總比沒有好。他希望該署日後能與南區區議會衷誠合作，在制訂旅遊項目前，多聽取後者的意見。

5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香港仔幾已變身為旅遊區，因此不理解當局為何突然擱置漁人碼頭計劃。她表示，香港仔本是漁港，因此，旅遊事務署應以「水」及「漁船」為主題，重新考慮有關發展項目，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51. 陳理誠太平紳士同意其他議員所言，在漁人碼頭項目遭擱置之下，對署方建議申請 2 億元撥款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同意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無利可圖，難以吸引私人發展商參與投資，因此，該項目應由政府斥資發展。他指出，顧問報告內提出不少運作及技術上的問題，例如泊車位不足及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興建上蓋時會影響市場運作等，但他認為以現今的科技，該些問題應不難解決。他特別指出，不少旅客均會於黎明時分參觀魚市場的運作，日本的築地魚市場便是一例。他希望政府多建設一些配套設施，以促進南區的旅遊發展

52. 馮浩賢先生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旅遊事務署推行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決心從未改變，亦並未打算放棄有關的發展。在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時，亦盡量集思廣益，包括聽取南區區議會的意見。不過，該署在構思項目時，必須兼顧各方意見，並視實際情況作出修訂；
- 旅遊事務署非常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在擬訂可行的計劃後，會即時諮詢區議會，並詳加解釋，以便盡快將項目付諸實行；
- 有關發展魚市場、善用海港淨化計劃及南港島線的工地、協助三躉船轉型等意見，旅遊事務署已備悉，並會積極跟進及作長遠規劃；
- 若文件中建議的發展項目獲南區區議會支持，旅遊事務署會即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爭取於明年下半年進行招標工作，以期於兩三年內完成有關項目；
- 在發展旅遊項目時，政府只能提供所需硬件如配套設施及環境美化工程等，在軟件方面仍需仰賴熟識當區事務的地區人士提供具特色的節目或其他吸引遊客的活動，如兩年前南區區議會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十周年而舉辦的「南區漁港婚 Fun 情」和每年的龍舟競渡等，便甚獲好評；
- 現時遊客到訪香港仔，多會坐舢舨遊覽避風塘兩岸及參觀洪聖爺廟等陸上景點。旅遊事務署擬議的計劃旨在方便旅客上落船及美化香港仔避風塘兩岸的整體外觀，從而吸引遊客和帶來商機；
- 政府不會亦不應直接投資商業活動。原則上，政府只可透過增設配套及基礎設施，以配合地區的發展和間接催生商機；
- 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的資料，洪聖爺廟屬一級歷史建築物。旅遊事務署在設計有關改善及美化工程時，會注意保留該廟的傳統特色；以及
- 政府及顧問公司均曾於金融海嘯前，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主動接觸私人發展商，但他們大多對該項目有所保留。

53. 馮浩賢先生續稱，旅遊事務署決意推行有關項目，並會與南區區議會保持聯絡及跟進議員的建議。

54. 陳富明先生欲知南區區議會在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參與程度。另外，他希望旅遊事務署盡早通知議會有關將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發展成旅遊景點的具體詳情，以免魚市場的運作受到影響。

55. 馮煒光先生表示，他支持市場經濟體制，因此贊成馮浩賢先生之前指政府不應涉足商業活動之說。不過，他指出，政府其實也曾投資商業項目，而數碼港即是顯例。他強調，政府若經常將討論多時的項目擱置或縮減有關經費，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將會大打折扣。他建議政府制訂時間表，先徵求南區區議會及立法會通過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明年初進行招標工作，再於兩三年內完成有關工程，以顯示政府的明確目標及承諾。

56. 馮浩賢先生就議員的第二輪發問綜合回應如下：

- 如前所述，旅遊事務署曾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進行了不少地區工作，包括聽取地區意見。事實上，要順利推行該項目，必須借助議員的力量。因此，署方在構思項目的內容及設計時，一定會徵詢南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 魚類統營處轄下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問題比較複雜。由於該市場佔地不大，交通方面會有問題，改建又會涉及土地等法律問題，因此旅遊事務署必須與漁護署進行深入研究，方可決定有關方案是否可行；以及
- 只要獲得區議會的支持，旅遊事務署會盡量向當局爭取撥款，而最終獲批款項亦可能超過 2 億元。

57. 區議會一致通過支持旅遊事務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改善香港仔的旅遊配套設施。

（林啓暉先生、馮浩賢先生、吳曙斌先生、鄧錦輝先生、林智文先生、Mr. Colin Jesse 及 Mr. Steven Root 於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檢討南區古蹟最新情況及發展

(議會文件 41/2009 號)[下午 5 時 35 分至 5 時 36 分]

58. 由於古物古蹟辦事處已就馮煒光先生的查詢提交書面回覆，旅遊事務署代表也在討論議程四時，一併回應了有關的查詢，議員同意無須就是項議題再進行討論。

議程六： 警務處處長策略方針-推動社群參與及西區警區非華裔人士共融計劃簡介

(議會文件 42/2009 號)[下午 5 時 36 分至 5 時 50 分]

59. 岑維健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並請議員就有關計劃提供意見。

60. 梁皓鈞先生對岑維健先生帶出的訊息表示歡迎。他指出，南區不少屋邨均有非華裔人士居住，目前亦有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或提供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由警方籌劃共融計劃，可以提高非華裔人士對執法機關的認識，值得支持。他建議警方考慮與屋邨的樓宇管理團體如互助委員會合作舉辦活動。

61. 岑維健先生多謝梁皓鈞先生的意見，並表示警方有與屋邨的樓宇管理團體聯絡及合辦活動。

62. 馮煒光先生多謝岑維健先生的介紹。他表示，希望警務處能夠公正地處理近日發生的的槍擊事件，並將有關的調查報告向市民清楚交待。如公義不獲彰顯，只籌辦一些表面上開心的計劃也未必可以真正地達成與非華裔人士共融的目標。

63. 陳理誠太平紳士感謝西區警區籌辦有關計劃。他查詢計劃的成效，例如現時有多少非華裔學生參加少年警訊及參與警區活動等。

64. 岑維健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正積極調查 2009 年 3 月 17 日的警員開槍事件。警方一定會以公正及不偏不倚的態度進行有關的調查，並根據香港法例將詳細報告交予死因裁判官。

65. 岑維健先生續表示，根據警方記錄，少年警訊現時有九位非華裔國籍會員。此外，警方亦有舉辦一些特別為非華裔人士而設的活動項目，例如早前曾安排 80 多名小朋友參觀警察博物館。至於學校方面，除了國際學校外，大部份南區學校均沒有太多非華裔學生。警方會與該些學校保持密切聯絡，希望可於不久將來招募更多非華裔的少年警訊會員，並協助非華裔學生融入社區。

66. 徐遠華先生表示，黃竹坑區內的非華裔居民曾向他反映，區內的宣傳物品往往只有中文而沒有英文版本。他希望警方在製作各類宣傳品時，能兼顧非華裔人士的需要，讓他們有較多機會接觸該類資訊及參與活動。

67. 主席多謝岑維健先生的介紹，並請他備悉議員的意見。

(岑維健先生及范楚芬女士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關注為公共屋邨設置無障礙設施的進度

(議會文件 43/2009 號)[下午 5 時 52 分至 6 時 10 分]

6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並請兩位議員介紹文件內容。

69.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南區有不少舊型屋邨，例如建於 40 年前的華富邨及接近 28 年的鴨脷洲西邨等。該類屋邨在興建時，多未設置足夠的無障礙設施，方便傷健人士使用。她多謝房屋署在回應文件中提供各屋邨現時的資料，但希望署方能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例如華富一及二邨各座的無障礙通道的斜度等。此外，她認為現時各屋邨在無障礙設施方面仍有改善空間，舉例來說，華富邨內有不少樓宇單位(如華裕樓)的升降機須經由樓梯方可乘搭，對需要使用輪椅的長者非常不便。不少長者因此要求調遷，但有關手續往往須時甚久，引致不少投訴。

70. 主席請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何仲昌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

71. 何仲昌先生多謝麥謝巧玲女士的意見。他表示，無障礙設施主要

照顧失明及行動不便人士，署方在書面回覆中已列出現時各屋邨設有的無障礙設施資料，包括在電梯內提供有「布拉耶點字」的按鈕，及在屋邨內有裝置前往商場巴士總站等主要位置的盲人導向磚等。現時華富一及二邨等較舊的屋邨，因地形上的限制而未必容許裝置最新的無障礙設施。

72. 何仲昌先生續表示，署方剛完成華富邨的全面結構勘察，現正籌劃整體的屋邨改善計劃，包括改善邨內的行人通道、增設升降機及將全邨通道貫通等。由於有關計劃仍屬初步階段，署方暫時未能提供具體資料。他多謝當區議員和屋邨諮詢委員會(下稱「邨諮會」)提供的意見，並表示有關方案實行需時，如有任何住戶在現階段因起居困難而需要調遷，署方會盡力提供協助。由於資源有限，他呼籲居民在提出調遷要求時，盡量將選擇範圍擴大，以便署方作出安排。此外，他歡迎議員多向署方反映邨內有待改善的地方。

73. 歐立成先生表示，華富邨內有不少行動不便或年長的居民，但邨內不少通道卻須上下樓梯，部份地點也因斜度太大而未有建設斜道，致令他們的日常起居非常不便。他希望署方除建設升降機塔外，也考慮在邨內設更多斜道予有需要人士使用。此外，他指出邨內的盲人導向磚很容易令持柺杖的長者絆倒，而且有些路徑會將盲人導向放置垃圾桶的地點。他促請署方檢討盲人導向磚的設計及路徑，並盡快作出改善。

74. 陳富明先生對在屋邨設置無障礙通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前往巴士站事宜表示關注。由於巴士總站屬房屋署規管，商場範圍則由領匯管理，運輸署表示要由商場建設無障礙通道前往巴士站，須獲房屋署及領匯同意方可。他曾多次於邨諮會上要求房屋署協助改善有關問題，卻未有進展，他希望署方能盡早就有關事宜與領匯洽商及達成共識。

75. 張少強先生多謝房屋署在短時間內，已就他及黃志毅先生提出於利東邨設置無障礙通道往巴士站的要求作出回應及跟進。

76. 柴文瀚先生詢問，房屋署對現時部份屋邨升降機並非直達所有樓層的情況有何看法及會否作出改善。他指出，舊型屋邨有部份樓層雖設有升降機門，但升降機並不會在該層停下，有些則是在較低樓層不設升降機出口，用意可能是節省資源。他希望署方提供有關資料。此外，他要求署方以書面報告形式，向區議會匯報在屬下屋邨已完成、未完成及

計劃中的無障礙設施詳情。他亦促請署方盡快在巴士總站提供低地台巴士的配套設施。

77. 何仲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署方會跟進歐立成先生對華富邨內無障礙設施的意見，並檢討邨內盲人導向徑的路線及設計。此外，署方亦曾考慮改用較鮮色的盲人導向磚，令長者更容易留意到地磚的位置，避免被絆倒。
- 署方對盲人導向徑上有障礙物事宜表示抱歉，相信是清潔人員誤將垃圾桶放置在導向徑上，而非走線設計有問題。他會提醒管理人員加強該方面的督導及監管。歡迎當區職員多給予意見，令屋邨的管理做得更好。
- 署方原則上不反對運輸署設置無障礙通道往巴士站，以配合低地台巴士的運作，但個案如涉及領匯的管轄範圍，則可能較為複雜。署方會與陳富明先生跟進有關事宜，希望可以盡早落實改善工程，以方便有需要的居民。
- 多謝張少強先生的鼓勵，署方會繼續做好份內的工作。
- 署方會考慮為現時沒有升降機服務的樓層開闢升降機出入口，但須研究樓宇結構能否支持有關工程及諮詢住戶的意見。署方會就華富邨的改善工程與柴文瀚先生聯絡。
- 除石排灣邨的盲人導向徑外，區內所有屋邨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均已完成。署方會繼續跟進居民的需要，並與邨諮會保持緊密聯繫。目前尚有經費可用以進行屋邨的改善工程，歡迎議員及居民提供寶貴意見。

78.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在華安樓近派出所附近至投注站一帶的盲人導向徑，不時會有長者被地磚絆倒，主因可能是鋪設地磚的手工欠佳，以致接駁處高低不平。她希望署方在石排灣邨建設盲人導向徑時，可以多加注意有關問題。

79. 何仲昌先生回應表示，盲人導向磚是以凹凸設計協助盲人辨識路徑，如令長者絆倒的原因是地磚的鋪設問題，署方可以安排重新鋪設個別地點的導向磚。他將於會後與麥謝巧玲女士聯絡，跟進有關問題。

議程八： 房屋署將本來位於領匯轄下商舖的辦事處搬往公共屋邨所引致的問題
(議會文件 44/2009 號)[下午 6 時 10 分至 6 時 18 分]

8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林玉珍女士及陳富明先生提出，並請兩位議員介紹文件內容。

81. 陳富明先生表示，房屋署將部份商場物業售予頌匯後，須將屬下的屋邨辦事處遷往公共屋邨，因而影響到部份屋邨的公共設施。以田灣邨為例，有數個設有康樂設施的房間須被佔用，以重置屋邨辦事處，其中有兩張乒乓球桌亦已被拆除，因此引起邨內居民很大的意見。他指出，署方的書面回覆中指邨諮會並未反對有關安排，但其實邨諮會雖不反對搬遷屋邨辦事處事宜，但邨內原有設施卻必須重置。他要求署方就回應中提及已找到的「數個可供重置乒乓球桌的位置」，提供詳細資料。此外，居民亦曾建議為邨內的羽毛球場加設上蓋，令場地用途更多元化。

82. 林玉珍女士表示，房屋署為重置鴨脷洲邨的屋邨辦事處，計劃將鴨脷洲邨的男女公廁合併，以騰出所需的空間。她收到居民意見，指受影響的兩個公廁位於公園及街市附近，日常用量較高，由於合併後廁格會減少，恐怕不足以應付需要。根據署方的回應，有關公廁主要是給予屋邨居民使用，但現時由領匯管理的街市內並無公廁設施。她希望署方向領匯反映有關問題，並要求後者為街市租戶及使用者提供必要的廁所設施。

83. 何仲昌先生回應表示，自房屋署將商場、街市及停車場設施交予領匯管理後，署方設於該些處所的辦事處均須繳納市值租金。為善用公帑，署方計劃在 2009 年年底前，將所有設於領匯物業的辦事處遷往轄下的公共屋邨。署方明白田灣邨居民對日常使用的設施突然被取消的反應，亦多謝陳富明先生協助尋找重置該些設施的地點。根據最新匯報，署方已就此與居民達成初步共識，如獲邨諮會同意，應很快便可重置有關設施。此外，署方每年均有經費可用作增加或改善邨內設施，歡迎議員及居民他們給予意見。至於為羽毛球場加設上蓋，以便一場兩用的建議，他會研究其可行性再作匯報。

84. 何仲昌先生同意林玉珍女士的意見，鴨脷洲邨的男女公廁合併後，確會因廁所格數減少而造成不便。然而，署方實在無法在邨內覓得

其他適合的地點，以重置屋邨辦事處。他表示，市民在有需要時，可考慮使用位於該地點附近的社區會堂內的廁所。署方初步認為街市內有空間設置廁所，但仍須由領匯決定是否採納有關建議。署方會向領匯轉達在街市內設置廁所的建議，並於稍後回覆林玉珍女士。

85. 林玉珍女士表示，鴨脷洲社區會堂內的洗手間只供其設施使用者使用，不會開放予公眾人士。

86. 主席表示，該社區會堂的洗手間並非設於地下，使用者須上樓梯方可使用，對長者甚為不便。她促請何仲昌先生與領匯商討，盡早解決有關問題。

議程九：討論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案

(議會文件 46/2009 號)[下午 6 時 18 分至 6 時 39 分]

87. 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在本年 2 月 25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2009 年撥款條例草案」，有關內容的摘要已於同日分發予各議員。由於財政預算案的發佈日與上次區議會的會期非常接近，秘書處未及在該次會議加入有關議程。應議員要求，秘書處安排在是次會議加入有關議題。由於該草案剛於會前獲立法會通過，主席查詢議員是否仍然希望就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

88. 柴文瀚先生表示，區議會應於財政預算案公佈後即時就有關提案進行討論，現時才討論有關內容則意義不大。此外，他認為應該有政府代表出席區議會，即時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查詢。

89. 馮煒光先生表示，區議會應及早訂定何時討論財政預算案及施政報告等草案。此外，他認為政府如果重視區議會的意見，應該派代表出席會議，就該類草案作詳細諮詢。他對是次討論財政預算案的安排表示不滿。

90. 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加入有關議程，主要是回應柴文瀚先生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她指出，區議會不一定要在例行會議上討論財政預算案或施政報告，議員也可以考慮召開特別會議，就有關草案進行專題討論。

91. 陳理誠太平紳士認為區議會有責任對較重要的政府條例草案如財政預算案或施政報告發表意見。由於區議會的會期未必能夠配合條例草案的發佈時間表，他建議以特別會議形式討論該類議題。馮煒光先生、陳富明先生、陳岳鵬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均同意陳理誠太平紳士的意見。

92. 陳岳鵬先生建議區議會在財政預算案及施政報告公佈前即進行討論，以便向政府反映地區的期望。他認為可以在該類草案發佈前一至兩個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就地區的意見及期望進行討論，再於政府正式公佈草案後召開特別會議，詳細討論各項提案。黃志毅對陳岳鵬先生的建議表示支持。

93. 朱慶虹先生表示，政府在推出財政預算案及施政報告前，均會安排簡報會，諮詢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因此他認為可由主席及副主席在事前收集議員的意見，再於簡報會上反映區議會的整體意見。此外，他認為該類簡報會的目的是就地區層面而非全港性的事務或訴求，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因此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無須特別在會前諮詢議員的意見。陳富明先生贊同朱慶虹先生的意見。

94. 主席補充，議員在任何時候均可按既定程序就有意討論的事項，包括財政預算案或施政報告內某些項目，提出議程，或在有關的公眾論壇發表意見。

95. 區議會經討論後，決定以特別會議形式討論較重要的政府條例草案如財政預算案或施政報告。秘書處會在有關條例草案發表後，盡快安排特別會議。主席請議員注意，該類會議未必會有政府代表出席。

議程十：建議修訂《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
(議會文件 47/2009 號) [下午 6 時 39 分至 6 時 43 分]

9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09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自 2010 年起，更改委任增選委員的任期及名額，並就提名和遴選標準定下準則，要點如下：

- 將增選委員的任期延長至兩年
- 將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額增加至六名

- 根據以下準則提名及遴選增選委員
 - (i) 遴選過程應遵守公平及公正的原則；
 - (ii) 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不多於一位人選；
 - (iii) 獲提名擔任多於一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選，只可被推薦擔任一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 (iv) 盡可能委任有積極參與社區工作的地區人士(例如但不限於有擔任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委員人士)；
 - (v) 盡可能加入功能組別代表或專業人士；
 - (vi) 不委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辦事處的職員；
 - (vii) 不委任曾在當屆區議會競選落敗人士；及
 - (viii) 增選委員的委任年期不得超過連續 6 年(自 2010 年開始計算委任年期)

根據有關決議，建議修訂《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的有關條文，包括第 34 條及附錄 III。

97. 梁皓鈞先生建議將附錄 III 第 14 點的新增條文改為「不委任曾在當屆區議會競選落選人士」。

98. 區議會通過加入梁皓鈞先生上述修改建議的修訂條文。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 2009-10 年度
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48/2009 號)[下午 6 時 43 分至 6 時 45 分]**

99. 主席請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黃志毅先生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

100. 黃志毅先生表示，為推動區內的文化藝術發展，南區文藝協進會計劃於 2009-10 年舉辦共 10 項活動，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607,086 元。

101. 區議會通過南區文藝協進會的撥款申請。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009-10 年度
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49/2009 號)[下午 6 時 45 分至 6 時 50 分]**

102. 主席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張錫容女士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

103. 張錫容女士表示，為促進區內的體育發展，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計劃於 2009-10 年舉辦多項活動，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 164,574 元。此外，該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200,111.5 元，作為南區足球隊 2009-10 年度的訓練經費。該會合共申請 364,685.5 元撥款。

104. 區議會通過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撥款申請。

**議程十三及十四：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及
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
(議會文件 50-51/2009 號)[下午 6 時 50 分至 7 時]**

105.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上次會議通過預留 450,000 元，以舉辦 2009 年的龍舟競渡大賽，即議程十三及十四的兩項龍舟活動。由於兩項活動計劃的申請撥款遠超預留的款項(合共 619,690 元)，區議會在審批有關撥款申請時，須考慮如何分配有限的撥款額。為更有效地分配撥款，主席建議並獲議員同意，將兩項申請一併考慮。

(王錦泉先生於下午 6 時 51 分進入會場。)

106. 主席歡迎赤柱居民會有限公司主席王錦泉先生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的撥款申請。

107. 王錦泉先生向議員介紹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的活動詳情，並表示是項活動每年均吸引大量遊客參觀。他懇請區議會考慮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馮煒光先生及王錦泉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52 分及 6 時 56 分離開會場。)

108. 主席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主席陳富明先生介紹 200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

109. 陳富明先生向議員介紹 200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活動詳情，並表示是項活動的主題將會是迎東亞運動會及慶祝國慶。介紹完畢後，主席請已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的議員(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暫時退席，以便議員審批兩項撥款申請。

(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6 時 57 分暫時退席。)

110. 議員經討論後通過，按往年的撥款分配比例，將預留撥款的三分之二(即 300,000 元)用於資助 200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餘下的三分之一(即 150,000 元)則撥予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

(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7 時重返議席。)

議程十五：其他事項

向申訴專員公署轉介或提出投訴事宜

111. 黃彥勳太平紳士請議員備悉，申訴專員公署(公署)近日發現區議會或區議員代向公署轉介公眾投訴的數目，及區議員以其公職身分向公署投訴政府部門未有按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意見行事的次數，均有上升趨勢。根據《申訴專員條例》，投訴必須由感到受屈的個別人士親自向公署提出，而公署亦須對有關資料保密。換言之，法例禁止公署處理經第三者提出的投訴。區議會或區議員如收到應由公署處理的公眾投訴，應建議投訴人直接向公署提出。至於有關政府部門的投訴，區議會或區議員可向公署提出意見，以便後者考慮直接調查該部門的制度或程序是否出現流弊或缺失。惟區議員若以其公職身份，而非受屈當事人的身份，投訴政府部門未有按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意見行事，公署則無權處理。

200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 社團邀請賽

112. 區議會決定今年不派隊參加 5 月 28 日舉行的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社團邀請賽。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屬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113.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屬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 5 月 15 日就港鐵南港島線的發展召開會議。區議會通過由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主席朱慶虹先生以及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皓鈞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出席是次會議。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土地的使用安排

114. 主席表示，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建議於下次會議就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土地的使用安排作出討論。有關建議已獲接納，秘書處將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參觀訪問

115. 區議會通過於十月份(10 月 19 至 23 日，星期一至五)組織訪問團前往山東的濟南、曲阜、泰安及青島，與當地政府部門會面交流，並委派林啓暉先生作訪問團的秘書長，負責與有關部門聯絡洽商。此外，區議會希望邀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彥勳太平紳士及南區區議會秘書林敏女士參與是次訪問。

拍攝南區區議會團體照

116.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於 5 月 19 日下午拍攝團體照，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11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一、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33/2009 號)
-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4/2009 號)
- 三、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5/2009 號)
- 四、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6/2009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7/2009 號)
- 六、 2008-09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議會文件 38/2009 號)

下次開會日期

11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19.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